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5-06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阳”）
- 本次担保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阳在以上银行的 2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银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24,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五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25,2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 43,545.99 万元，负债总额 16,792.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56%；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1.15 万元，净利润 1,553.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担保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50 亿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0%，无逾期担保。

五、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